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信息 发布申请书

(拍卖交易)

出租标的名称：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

申请人：（委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伟



受托中介会员（盖章）：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王) 伟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

使用权出租拍卖发布申请书（拍卖交易）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出租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出租标的名称，出租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出租标的详细地址，出租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委托方、出租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交易出租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出租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对应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附上资产清单。

4、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5、备注：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方、委托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出租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出租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交易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出租标的对外展示，勘察出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2 日。

3、承租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拍卖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出租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本委托方现委托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申请将位于 伊金霍洛旗 109 国道 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建筑面积 8073.04 m²，其中包括看台、功能房、锅炉房、附属用房、公共厕所、5 个足球场地等（包括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上下水、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装修），装修情况为全新状态，功能房均已装修，部分简单装修、部分精装修；拍卖出租起拍价 1014224.4 元/年，5 年租金总计 5071122 元（最终以成交价合计为准）。合同期为五年，租金一年一付，次年的租金以合同签订日期前一个月交付。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出租信息并出租，请予审核。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出租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出租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在确定承租方 3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 6、出租标的出租后，我方积极协助承租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委托方根据出租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 ☐ 1、本次出租标的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 ☐ 2、本次出租的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 ☐ 3、本次出租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 ☐ 4、本次出租标的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评估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m13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 使用权出租二次拍卖公告

出租标的名称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建筑面积 8073.04 m ² ，其中包括看台、功能房、锅炉房、附属用房、公共厕所、5 个足球场地等（包括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上下水、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装修），租赁期为 5 年		
项目编号	CQYQ2024PM0077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出租标的所在地区	伊金霍洛旗	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起拍价(元)	1014224.4 元/年	加价幅度(元/次)	10000 元/次
保证金(元)	2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起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lq/)
网上竞价时间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60 分钟。		
是否设置保留价	是	优先权设置	



一、委托方承诺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出租申请将位于伊金霍洛旗210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建筑面积8073.04 m²，其中包括看台、功能房、锅炉房、附属用房、公共厕所、5个足球场地等（包括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上下水、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装修），装修情况为全新状态，功能房均已装修，部分简单装修、部分精装修；拍卖出租起拍价1014224.4元/年，5年租金总计5071122元（最终以成交价合计为准）。合同期为五年，租金一年一付，次年的租金以合同签订日期前一个月交付。按本公告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网发布拍卖信息，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出租拍卖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产权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出租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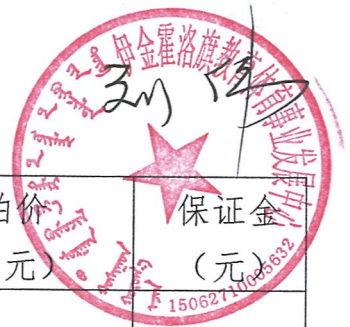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拍卖出租标的简况

出租标的名称	位于伊金霍洛旗210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建筑面积8073.04 m ² ，其中包括看台、功能房、锅炉房、附属用房、公共厕所、5个足球场地等（包括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上下水、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装修），租赁期为5年
是否涉讼	☒ 非涉讼项目 ☐ 国有破产项目 ☐ 国有涉讼项目





拍卖出租标的		起拍价 (元)	保证金 (元)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建筑面积 8073.04 m ² ，其中包括看台、功能房、锅炉房、附属用房、公共厕所、5 个足球场地等（包括不可分割的、满足其功能需要的上下水、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装修）		1014224.4 元/年	200000 元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有无租赁	☒ 资产无租赁 ☐ 资产有租赁，租赁期限为： 是否约定承租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是 ☐ 否 承租方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是 ☐ 否	
	是否设为担保物	☒ 资产没有设置为担保物 ☐ 资产已设置为担保物，已征得债权人同意出租	
	瑕疵说明	见评估报告	
	其它事项说明		
重要提示： 1. 该出租场所场地、设施设备为现状条件下出租，有意竞租方在充分了解出租标的后决定是否报名。 2. 该场所场地、设施设备必须用教育体育产业的教学、训练、比赛等活动。 3. 本着公益性、低收费的原则，以促进足球运动发展，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提高地区体育运动的知名度、美誉度为运营宗旨。本基地必须无条件配合各级政府和教育体育系统组织的各类足球比赛、体育培训等各类活动。体旅融合，助力城市健康发展。 4. 承租期内的供暖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其它费用由承租方负责缴纳。 5. 在承租出租标的物后，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委托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承租期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伊旗教育体育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出租标的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直接清退。			



3月12日

7. 承租方不能改变所有租赁出租标的建筑主体结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收回承租出租标的，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承租方应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出租标的，不得存在危险品及国家规定的不合法之物品，不得随意改变和损坏框架结构及水、电、暖等相关设施的完好，如承租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相关设施损坏，因此发生损害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坏和损失费用。

9. 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租赁出租标的结构的日常小型维修，保养。

10.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业态规划。

11. 在承租出租标的物后，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物作任何形式的抵押。

12. 在承租出租标的物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委托方缴纳租金，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13. 承租期内的供暖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其它费用由承租方负责缴纳。涉及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税金及使用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

14.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要合法经营，并要服从和接受委托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5. 承租方选定经营业态、装修风格必须要与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总体风格相符，装修方案需经委托方审定。

16. 出现违反租赁协议合同、违法经营、虚假宣传等行为，委托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采取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强制中止协议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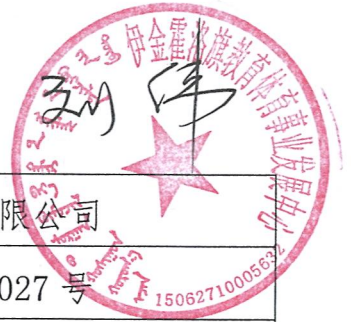
17. 租赁期内，逢节假日及政府各部门举办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抽调人员加强管理，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此外，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公益性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8. 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相关承租事项为准。

19. 竞租者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的出租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出租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20. 出租标的公告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租者可到实地查看出租标的现状，委托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租者查看出租标的必须提前电话预约。





资产评估情	评估机构	内蒙古诚信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号	内诚信泰评报字 2024 第 027 号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总评估值（元）	1126916 元/年，5 年租金总计 5634580 元		
备注				
三、委托方简况				
委托方名称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情况	法 人			
	法定代表人	雷宇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授权委托	受托人	刘伟	联系电话	15924500003
	授权范围及期限	☒ 递送与出租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受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 ☒ 其他需要代理的事项 委托期限：从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拍卖		
内部决策情况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			
批准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批准文件名 称及文号	伊财函[2024] 250 号			
主要内容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承租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B.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交易网 ☒ C. 《中国商网》 ☒ D.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 E.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 F. 其他：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起拍价（元）	1014224.4 元/年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具体要求：以委托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预展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时止
预展地点	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
网上竞价时间	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60 分钟。
报名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止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如果竞租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 本次发布位于伊金霍洛旗 210 国道旁的伊金霍洛旗足球训练基地使用权出租拍卖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为 3600 秒，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请各竞租者准备一台具有 IE 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



拍卖规则	本次拍卖为延时竞价时间。拍卖会开始时间按竞价方式逐项逐步进行，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延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租者即成为承租方。加价幅度网络拍卖自动生成。 竞租者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租者即成为拍卖出租标的的承租方，承租方拍卖会后2日内必须到拍卖方处签署《成交确认书》。
与拍卖相关 其他条件	1、本项目要求按照《拍卖出租实施方案》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竞租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竞租方需自行对自身的竞租资格进行确认，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次拍卖项目承租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租受该出租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承租方是否满足此次拍卖出租标的所在地相关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确定。3、本次出租标的交易移交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包括支付拍卖方在竞租协议中约定的拍卖服务费。4、竞租者需书面承诺：（1）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出租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产权出租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于7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将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
竞租方 资格条件	1. 竞租方须是中国境内注册有实力的足球体育类企业法人； 2. 竞租方须具备承接大型活动的经验； 3. 竞租方须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相关的资质证书； 4. 竞租方为未被司法失信惩戒对象的； 5. 竞租方须具备人员密集情况下的管理经验、应急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
证
金
设
定

- 1、交纳竞租保证金金额为：200000 元；
- 2、交纳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 3、交纳方式：☐ 现金 ☒ 电汇 ☒ 转账 ☐ 其他
- 4、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路支行
 账 户：15001687437052500874
 财务室电话：0477-8960010
- 5、保证事项：1、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委托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出租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委托方提供的出租标的全部情况（包括出租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2、如当事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当事人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委托方的补偿金：（1）竞租者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方、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租者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3）在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方签署《租赁合同》的。
- 6、处置方法：竞租者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接手续的履约金，双方《租赁合同》签订后将该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返回；未成交者（或竞租不成交者）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7、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拍
卖
机
构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主持人：王峰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1800193
联系电话：13947770115 0477-8339934



王峰